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畢業生專題研究成績優異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照銘傳大學畢業生專題研究成績優異獎勵辦法,特定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畢業生專題研究成績優異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畢業班在校學習期間研究特別傑出且有具體事實之學生,經本系「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」委員之推薦,由學校特頒「專題研究特優獎」及「專題研究優等獎」,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凡修習畢業專題研究之本系學生均為評審之對象,名額每班以一組為原則。
- 四、 審查由本系組成「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」, 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 專題 指導教師為審查委員。
- 五、 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之出席,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決議通過方屬有效。
- 六、 評審結果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完成專題研究成績優異獎勵評核,呈報校長核准並予以獎勵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